

河南春博实业有限公司“6·8” 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6·8”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8日6时许，河南春博实业有限公司万里物流园二期屋面光伏项目工作进行时发生一起高坠事故，事故造成一人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批准，6月10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许由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1、河南春博实业有限公司，系万里物流园二期屋面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和发包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法定代表人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9KKUWH5B，经营范围为农业专业及辅

助性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2、许昌盈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系万里物流园二期屋面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方，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13日，注册资本叁万圆整，法定代表人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9NJUC49F，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3、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万里物流园二期屋面光伏发电项目事故发生地，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陆仟陆佰万圆整，法定代表人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694949786，经营范围为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万里物流园二期屋面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场地位于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万里物流园10#仓库楼顶。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万里物流园10#仓库。事发位置在该仓库三楼楼顶采光井处，该采光井井口离地面约7m高，事故发生时该采光井井口及施工屋顶均未设置防护措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22日，河南春博实业有限公司与许昌盈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就河南春博实业有限公司万里物流园二期屋面光伏项目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5月28日，签订《光伏工程劳务承包协议》，就万里物流园二期屋面光伏项目的劳务分包事宜达成一致。

随后，许昌盈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组织施工人员到此项目进行施工，民工郑**6月6日到该工地务工，与其一同到该工地务工还有其亲属及工友段**、周**、张**、和杨**四人，工作内容为在万里物流园10#仓库三楼楼顶进行光伏板夹具安装工作。

6月8日，清晨5点40分左右郑**五人到达工作位置开始施工，接近6时郑**在工作时不慎踩碎采光井透光瓦，从采光井边缘坠落至三楼地面。

万里物流园10#仓库三楼楼顶结构为钢架支撑，上铺设彩钢瓦，彩钢瓦开设长方形洞口覆盖透光瓦形成采光井，楼顶距三楼地面约7m，属高处作业^[1]。工作现场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许昌盈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也没有向工人们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且工人们没有特种作业资质。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工人段**、周**、张**、杨**迅速从三楼楼顶下至三楼地面，并呼喊郑**名字，此时郑**口鼻耳出血已无意识。周**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6点02分），等待急救车赶到之后，杨**和段**随救护车一同前往许昌市市立

[1] 《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 3.1: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医院，周**、张**开车跟随。后经医院经抢救无效，郑**于6月8日中午死亡。

（三）事故死亡人员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死者郑**，男，年龄53岁，农民，身份证号码4130*****1954，河南省信阳市息县白土店乡*****村。

本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支出、善后处理等费用合计约100万元。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一是郑**安全意识淡薄，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上岗作业，施工现场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和自身没有佩戴任何劳动保护用品，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盲目工作，且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的情况下进行特种作业^[1]。

二是万里物流园10#仓库楼顶及采光井井口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2]。

（二）间接原因

一是河南春博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2]；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3]；未在有较大危险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8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

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措施^[2]；并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品^[3]；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4]；未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5]。未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6]；未配备符合要求的建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7]；未对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负起全面管理责任^[8]；未就万里物流园 10#仓库楼顶光伏板安装项目向国家

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6]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责任，编制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8]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建设单位对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负责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

能源部门备案^[1]。

二是许昌盈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规承接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工程^[2]；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标准^[3]；未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未认真贯彻执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4]；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5]。

三是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6]。对本次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

(四) 建立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综合预案，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组织、程序、资源及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应急体系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工作有效实施；

(五) 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1] 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2]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责任，编制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0年第36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国家能源局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 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定河南春博实业有限公司“6·8”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一）建议免予责任追究的人员

郑**，许昌盈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工作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上岗从事特种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周**，河南春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经查，周**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未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10#仓库楼顶光伏板安装工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由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2、郭**，许昌盈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查，郭**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由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河南春博实业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之一。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由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2、许昌盈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由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3、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由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损失惨痛，教训深刻，暴露出当前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缺失、安全生产负责落实不到位、工人安

全意识淡薄等诸多方面的问题。为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河南春博实业有限公司

未对光伏安装项目依法实施备案，非法施工，造成职能部门监管缺失，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相关工程等违法行为，应立即停止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整改，依法依规将

“建设单位应在电力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包括电力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参建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组织及管理措施、安全投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经国家能源部门批准后，依法依规将工程发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方可建设。

项目依法实施后，应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以及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扎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 许昌盈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在未取得电力施工资质及安全许可先关资格，严禁从事电力工程施工；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严格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审查及论证程序，严格落实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开展企业隐患排查，组织员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万里物流园与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并严格执行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机制，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工作方案，及时发现万里物流园经营单位、租赁单位的违法行为并进行制止，对发现的违反行为按规定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监管主体责任，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